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12

聯絡人及電話：顏瑋志(02)89906666轉6252

電子郵件信箱：lcsfaa047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70105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所詢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級巷弄長照站申請特約提供喘息服務之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2月12日衛長照字第1070002790號函。
- 二、為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，長照2.0自105年起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，截至106年業佈建441處C級巷弄長照站。又為利服務延續不中斷，本部107年賡續補助渠等服務單位業務費、照顧服務員費用、儲備照顧人力費用、管理費等，由各地方政府輔導渠等服務單位每週提供5日服務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提供民眾具近便性之照顧服務，本部督請地方政府自107年起，輔導轄內民間單位辦理C級巷弄長照站，有關空間規範應以落實場地安全為原則，視長者使用需求規劃出入動線，依服務量能提供每週1至5日服務，辦理社會參與、健康促進、共餐服務，以及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，並將招牌放置於明顯處及標示服務時間，以促進長者活力老化、縮減長者失能的時間，提升生活品質。

企劃及長照科 收文:107/02/26



1070047526

無附件



四、本部為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，鼓勵具專業量能之C級巷弄長照站向服務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申請特約辦理喘息服務，提供CMS評估2級以上長者協助沐浴、進食、服藥及活動安排等服務，並依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編號GA07、GA08，一天最高給(支)付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C級巷弄長照站辦理喘息服務(即C+級據點)，有關人力、空間配置，均應比照106年巷弄長照站設置規格，置照顧服務員至少1名，照顧比以1：8計算，其空間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服務對象每人應有至少3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。
- (二)設有無障礙出入口；不得位於地下樓層；若位於2樓以上者，需備有電梯。
- (三)廁所應備有防滑措施、扶手等裝備，並保障個人隱私。
- (四)應設有簡易廚房或備餐場地。
- (五)應配置滅火器2具以上，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；有樓層建築物者，每層應至少配置1具以上。
- (六)應裝置緊急照明設備，及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
- (七)應針對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訂定長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。

正本：新竹市衛生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

2018-02-26
11:10:57
章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訂



線



54